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4〕137号

关于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（甘青段）站前工程 XCTJ13 标段第三批占用耕地项目临时用地批复

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办理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（甘青段）站前工程 XCTJ13 标段第三批临时用地的请示》（平自林〔2024〕180 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和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3〕38 号），经我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 9 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平安区小峡街道办事处古城崖村，平安街

街道办事处杨家村、瑶房村、沈家村、白家村，沙沟乡石沟沿村、大寨子村、树尔湾村，三合镇条岭村，古城乡新庄尔村、沙卡村、山城村、牌楼沟村等 3 乡镇 2 街道办事处 13 个行政村 9.6294 公顷土地，用于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工程 XCTJ13 标第三批项目中堆料场（01、02、05、12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1、32、33、35、36）、施工便道（02、04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3、14、16、17）、炸药库（01）、施工营地（03）、钢筋场（01）和弃渣场（03、04、05）临时用地。使用期限为 4 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9.6294 公顷（堆料场 2.8396 公顷、施工便道 4.9451 公顷、炸药库 0.0839 公顷、施工营地 0.1700 公顷、钢筋场 0.5880 公顷和弃渣场 1.0028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.0472 公顷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1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

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，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

四、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、天然牧草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等用地，需办理相关林地、草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环保审批手续。同时，督促用地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确定复垦保证金足额缴存到位，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补偿资金，并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28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